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原告 林秋杉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訴訟代理人 謝宛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
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
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
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
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
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
於當月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2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
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5年2
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088元至原告
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5,785
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
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
生，則原告自115年2月6日起至其屆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
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
續期間為5年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核定
訴訟標的價額為2,208,480元【計算式： $(34,720 + 2,088) \times 12 \times$
 $5 = 2,208,480$ 元】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以兩造之僱傭關

01 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訴訟目的同
02 一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標的
03 價額定之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114年9至12月及1
04 15年1月全勤獎金5,785元，與前揭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
05 選擇之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核定2,214,265元【計算式： $2,208,480+5,785=2,214,265$ 】，
0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8 定，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即18,31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9,158元
09 【計算式： $27,474-18,316=9,158$ 】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,0
10 00元（見勞訴卷第3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158元。茲依勞
11 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
1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
18 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林孟嫻